

便箋

2021 年 9 月號

難道我們回到上世紀 60 年代的香港嗎？：外賣員的辛酸

陳家偉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黃子華在 [Foodpanda 的廣告](#) 中，被人稱讚有很多金句。

黃子華說：「點止搵食咁簡單？」

但食物速遞員會直接說：「我就真係搵食咁簡單！」

黃子華說：「香港人為咗搵食，隨時搵唔到屋企人，甚至自己！」

食物速遞員會說：「我唔搵食，就連屋企都有埋！」「我做這份工，早就冇咗自己。」

黃子華說：「你搵咗個錢，但係搵唔搵樽鹽（尊嚴）？」

食物速遞員會說：「我既搵唔到錢，亦有樽鹽（尊嚴）！」

黃子華句句金句，好像成為現代人的人生導師，但對於食物速遞員，則是句句扎在心，「真係擺景兼贈興。」

我相信黃子華想這些台詞，真的想著香港這個大城市，也是世界所有城市的現象，我們很多打工一族，不斷工作賺錢，真的很多時迷失了自我，也失去了家庭。他想向這些打工仔女說，「搵食」不是人生的一切，食物速遞平台可以幫到這些打工仔女，但這些卻是以別人的自己、尊嚴、時間、家庭、甚至是自己的生命換來的，英文是很形象講出這樣的辛酸，” at the expense of others’ ………” 。這真的是應該嗎？

一、食物速遞員的困苦

[10 月 1 日的零晨，一名印裔的香港市民駕駛摩托車，遭遇意外而死亡](#)。這市民平時是為 Deliveroo 做餐送的，我們一般稱以摩托車做餐送為「車手」。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同事及工業傷亡權

益會找到死者家屬，很自然的關心，就是死者最後什麼時間下線。最後下線是表示工人何時是最後停止工作。我們要知道工人最後下線的時間，因為若意外發生於他下線的一小時內，他就受到 [Deliveroo 為工人買的那份意外保險](#) 的保障。這不是勞工保險，是意外保險而已。

即使最後這工人得到這意外保險的保障，還要問這保障有多少？我們去到探家屬的時候，家屬問我們一個問題。工人是家庭惟一收入支柱，遺下太太及兩個孩子。大孩子剛到外國唸書，而小孩子則在小學唸書。家屬問我們，如何可以繼續供他們正居住的居屋？

這家庭需要處理死者的身後事。按照他們家族傳統，死者遺體會送回印度家鄉殮葬。我們轉介家屬申請社署的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工權會亦幫忙家屬申請緊急援助基金，希望可以解這家庭燃眉之急。然而，要負擔樓宇按揭繳付，就一定是要那份意外保險，及之後是否可以民事訴訟餐送平台公司。

但是，有關的意外保險的賠償額，死亡個案只是美金 4 萬 5 千元 (30 多萬港元)。30 多萬港元就一條生命，但最諷刺，至今我們還未能確定，死者家屬是否可以拿到保險賠償。同事問民事訴訟是否有可能，今天實在沒法回答。死者是家庭惟一的收入來源。他的離去，這家庭將面對極大的困難，也沒法看到任何出路。

不管最後死者的交通意外是否跟工作有關，但有一點是很清楚，死者為了家庭，他每天工作約 12 小時^[1]，身體的疲累，也應該是這次意外的主因。這次意外，不是一個人的意外，是整個家庭的不幸，但也是對社會的控訴。

食物速遞是近十年急速發展的行業，疫情更催化這行業的發展。食物速遞平台公司說，參與他們的平台很自由，速遞員自己選擇時間，但加入的速遞員都會說，其實影響收入的平台守則、規矩多多^[2]。食物速遞平台決定一切，速遞員只可選擇：做或不做！在工作中，所有條款都由食物速遞平台決定。為了不想辛勞的收入不會不明不白地扣減，速遞員也只好「硬食」這一切不公平及不公義的待遇。

二、工人「黑暗時代」的重臨

事實上，整個食物速遞行業的發展好像將我們帶回到工業革命初期，那時大量工人，甚至童工，湧入工廠。那時每個人都是「散工」，沒有保障，對老闆來說，不准投訴，喜歡就做，不喜歡就走。「你情我願」，沒人逼你做。

這種情況，上世紀 60-7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工業革命初期的工人辛酸，在香港出現，那時童工滿滿，工業意外沒人理會，遇到意外就是你倒霉。老闆還是那句，「喜歡就做，不喜歡就走。你情我願，沒人逼你做。」

到 80-9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大量香港資金湧入內地，等待著他們也是大量年青的農民工，也包括很多童工。工廠大火、破殘的機器下，多少工人失去他們的手手腳腳。幾千元的賠償好像「天恩雨露」。沒有勞動合同，解僱後一點補償都沒有。

一代又一代的工人，用他們的血與汗、用他們的青春，甚至用他們的性命來控訴這一切的剝削。估不到的是，我們也以為香港早已遠離這「黑暗時代」，那知，食物速遞員的情況告知我們，這工人的「黑暗時代」早已重臨香港。

整個食物速遞行業的僱員幾乎都是自僱^[3]，沒有僱傭關係。食物速遞平台說，這是每個人自由進入，他們自己選擇工作時間，讓工人可以發展自己或照顧家人。工人自己擁有自己生產器材，平台會給予他們保障。所謂自由選擇工作時間，誰都不是在繁忙時間湧入上線嗎？不然，誰會有單？自己擁有工作器材，對於「車手」，不就是他們那部摩托車或自行車。因為自僱，所以一個人進到購物廣場的餐廳及超市取餐或取貨時，摩托車被「抄牌」罰款還是工人自己負責。工人有多大自由拒絕這些單嗎？拒絕就會影響接單率，從而影響單價。至於「步兵」，那生產工具豈不就是工人自己的雙手及雙足？平台會給予他們保障，平台確實有為工人購買意外保險，但不就是 30 多萬一條人命，還要賠上整個家庭嗎？

三、上主對人的保護

耶穌葡萄園工人的比喻，指園主整天不同時間出外找工人工作。我們的注意力，多會在比喻的後段，指園主對不同時間進園工作一視同人，所付的工資都是一樣。食物速遞員的經驗，可能令我們的注意力轉到比喻的前段，就是園主關心有人沒工作，工人及他們家人都會受苦，所以要給予他們足夠的保護，包括工作及生計。這是上主肯定對人的保護。從食物速遞員的經驗，他們得到的保護是什麼？食物速遞員在新的「黑暗時代」裡，誰給他們應有的保護？

注釋：

[1] 死者家屬告訴工委會，死者打兩份工，早上於港島全職做私人司機，其餘時間兼職做外賣員，每日送遞約 3 至 4 小時。

[2] 就香港兩大外賣平台來講，Foodpanda 採用[評分編更模式](#)，特別時數、出席率以及接單率會影響外賣員的評分以及組別，組別亦會影響提取更份的優先次序以及服務費用的高低；而 Deliveroo 則採用[費用加成](#)的模式，只有接單率高於 80%時，外賣員先可以獲得服務費 1.3 倍加乘。

[3] Foodpanda 與 Deliveroo 仍然有少部分以僱員名義僱傭的外賣員。

便箋

誰為香港工人主持公道？：香港政府對工人「過勞死亡」的「卸膊」

陳家偉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彼拉多並沒有親手殺死耶穌，他甚至當眾「金盆洗手」，向當時要求他處死耶穌的猶太領袖及群眾公開地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馬太福音 27:24) 然而，這仍不能洗脫他殺害耶穌的關係。

二千年來，每週數以億計基督徒誦讀教會的兩個信經——《使徒信經》及《尼西亞信經》——皆宣稱耶穌死在彼拉多手下。原因是彼拉多見死不救。他有權力釋放無辜的耶穌，卻懼怕群眾的壓力，而批准釘耶穌在十字架上。

今天的香港政府，同樣是「見死不救」，不過政府懂得用「客觀」的報告，而辯解自己沒有「見死不救」，從而肯定自己的「不作為」。

一、「過勞死亡」？

根據勞工署的資料，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香港共有200宗工作間因心腦血管疾病死亡的個案。然而，政府並不認為這些個案屬於「過勞死亡」，所以不是職業性傷害的個案。

今年六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工作間死亡個案與工作情況關係的研究》報告(簡稱《報告》)[\[1\]](#)。這份《報告》開宗明義指，「工作過勞」沒有醫學的判斷：

「工作過勞」並非一個醫學診斷，國際勞工組織並沒有就「工作過勞」而導致工作間死亡制訂定義或指引，國際上在這方面亦沒有公認的準則，香港也沒有這方面的定義。(頁1)

《報告》亦否認上述200宗個案直接跟工作過勞有關係。職安局的結論(頁5)：

1. 個案的心腦血管病的發展是由多種風險因素引起，沒有單一因素是造成這些工作間心腦血管病死亡個案的唯一原因。
2. 沒有任何個案只涉及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
3. 研究個案中未能普遍發現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

上面第三點結論，指出 200 個案中，大部份工人死亡都不是跟工作有關（「未能普遍發現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但卻沒有否定，仍有部份工人死亡可能跟工作有關的。第 1-2 結論只說明「沒有單一因素是造成這些工作間心腦血管疾病死亡個案的唯一原因」，但卻沒有說明不同成因的相互關係，更沒有說明哪些成因較其他成因，更具有決定性引發工作間心腦血管疾病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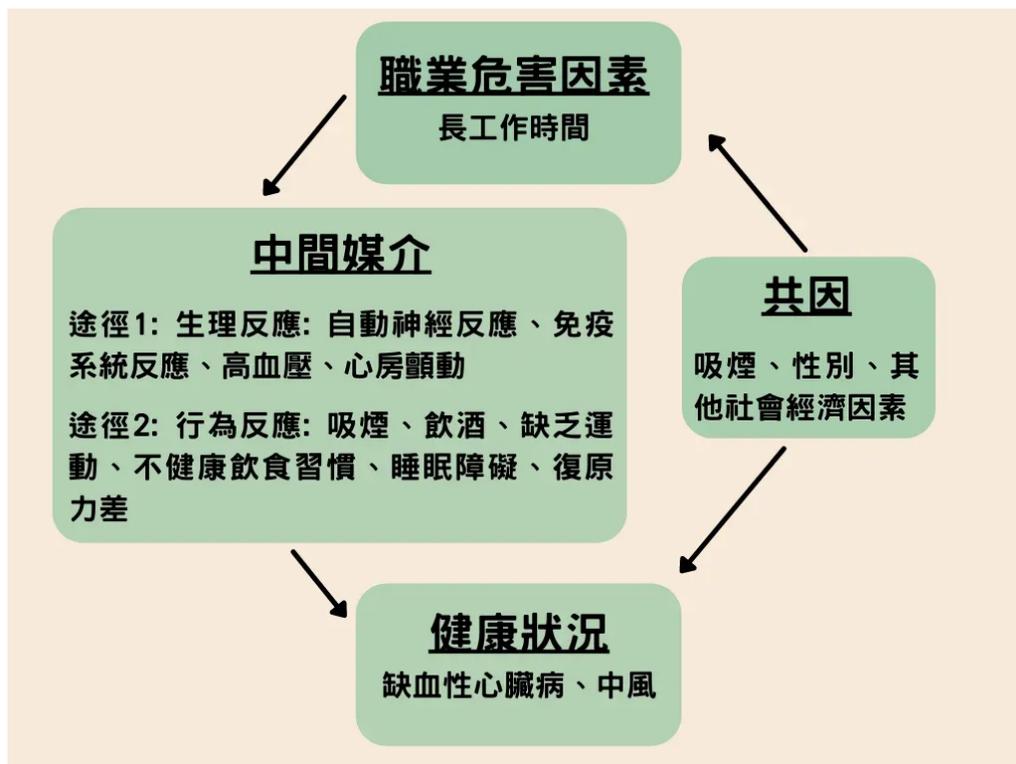
然而有一事，《報告》沒法否認，當中不少個案，工人在猝死前，工作時間十分長。《報告》指出，200 個案在死亡前一周，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 6 至 12.9 個小時，大多數每周工作 5 至 6 天，每月工作 22 至 26 天。當中有 44 宗個案（22%）的工作時間達到在日本、韓國和台灣三地被視為長工作時間的水平，即「死亡前一個月的工作時間超過 276 個小時」或「去世前的 2 至 6 個月內平均每月工作超過 256 小時」（頁 4）。

二、國際社會對長工時的關注

職安局的《報告》其實十分依賴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就長工時引發的健康問題的聯合研究（簡稱《聯合報告》）[\[2\]](#)。

根據這份《聯合報告》，在 2016 年，估計全球 745,194 人因長工作時間而引致缺血性心臟病或中風而死亡 [346,753(缺血性心臟病)、398,441(中風)]。在 2016 年，全球 4 億 8 千 8 百萬人 (8.9% 全球人口)一週工作 55 小時或以上。而每週工作 55 小時是一個決定性的指標，因為每週工作 55 小時或以上的人，比每週工作 35-40 小時的人，因引致缺血性心臟病及中風而死亡人的風險，分別高出 17%及 35% (頁 1-3)。

職安局的研究只借用了兩個國際組織的聯合研究，將可能引發心腦血管疾病而死亡的工作因素及非工作因素平衡討論，以致作出「沒有任何個案只涉及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的結論。但職安局的研究卻忽略兩個國際組織的《聯合報告》中，有一個更基礎性的理論架構，就是以長工時作為主要因素，如何跟其他因素的互動關係。長工時可引致生理的問題及心理的負面情緒。而在長工時的壓力下，亦會引發各樣的不健康的行為。再加上其他非職業性的原因，從而引發心腦血管疾病而死亡。



兩個國際組織《聯合報告》的理論架構將職安局的研究認為將引發心腦血管疾病而死亡的「非工作因素」，例如吸煙、飲酒、缺乏運動、不健康飲食習慣……等因素，均視為因長工作時間引發的「行為反應」，是跟長工作時間有關連的。職安局的研究是將長工作時間跟這些「行為反應」分開並獨立處理，並視為引發心腦血管疾病而死亡的「非工作因素」。

三、「過勞死亡」的舉證責任

現時，只有日本、南韓及台灣三地對「過勞死亡」有法律的規範。而三地的規範都十分相近。台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的《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簡稱《指引》）^[3]指出，「過勞」是指工人「因工作型態改變，部分勞工有長時間勞動及高工作壓力之情況，致於遭遇異常事件、短期工作負荷過重及長期工作負荷過重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台灣的《指引》在某些觀點上跟香港職安局的《報告》相同的，認為醫學上並沒有「過勞」而死亡，且認可非工作因素對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惡化的影響。但台灣政府沒有停在這裡，而不做任何事情。根據該《指引》，如果「職業上的工作負荷」是造成心腦血管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的原因時，則可認定為職業病：

醫學上認為職業並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要因，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只是所謂的「個人疾病惡化型」疾病。也就是說，即使在平常的日常生活中，病情惡化的危險性亦非常高，這與一般職業疾病相異。但是，如果職業是造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等明顯惡化的原因時，則可認定

為職業病，並作為職災給付對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18）

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促發成因很多，例如高血壓、糖尿病等，也跟個人生活習慣有關，例如吸煙、肥胖、缺乏運動等。《指引》也指出，如果醫學上，可以「判定其症狀明顯為其他疾病所促發時，或發病原因證實為非屬職業原因時」，則不能判為職業病。

但在此事，台灣政府的態度跟香港政府卻是相反。台灣政府的《指引》指出，工人罹患有關腦心血管疾病，「且符合本指引工作負荷過重要件者，原則上認定為職業疾病」，除非在醫學上，「證實」是其他疾病之促發。也就是說，只要符合某些客觀的條件，會先以肯定職業病的態度去處理事情，除非有醫學證明，證實有關疾病是受其他非職業性原因促發。舉證責任是在政府或僱主，而不在工人身上。

而其中一個客觀標準，就是香港職安局的報告提到，200 宗工作間因心腦血管疾病死亡的個案中有 44 宗個案（22%）的工作時間達到「死亡前一個月的工作時間超過 276 個小時」或「去世前的 2 至 6 個月內平均每月工作超過 256 小時」。這是日本、韓國和台灣三地視為長工作時間的水平。

香港政府借詞香港沒有「工作過勞」的定義，也不是表列的職業病，即使有關過案「客觀地」符合某些地區「過勞死亡」的長工作時間的標準，工人家屬也得不到賠償，而家屬只能循民事訴訟爭取賠償，但是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就全在工人或家屬身上。沒有政府的介入，單靠工人或家屬承擔有關舉證責任，是非常困難，也不公平。

今年 2 月，43 歲的麵包師傅曾先生在工作場所工作時，突然暈倒，最後不治離世。據[曾先生的家人](#)指出，曾先生在涉事麵包店工作只有 3 個多月。曾先生返朝 5 午 3，約 10 小時，每日凌晨 3 時許就要起身出門，有時工作至傍晚 6 時許仍未收工。入職首兩個月超時工作尤為嚴重，請假亦極其困難，丈夫要找到替工才可放假，曾試過連續上班十多日。

然而，保險公司並不接受這是工傷，而勞工處也沒有將這樣的猝死個案列為職業病，因此，曾先生家屬到今天還沒得到任何賠償。最後一途就是民事訴訟，但家屬需要法律援助，若法援的申請被拒，此事可能不了了之。這事指出，單靠民事訴訟沒法保障現時工人因「過勞」受傷，甚或死亡。

四、香港政府應要管制長工時

香港政府以職安局的《報告》「洗脫」香港沒有「過勞死亡」的法例，那就不需處理平均不足三日，就有一宗工作間因心腦血管疾病死亡的個案。而其中超過 20% 有較清楚是跟工時過長有關的。

香港政府不單不處理「過勞死亡」，亦借職安局的《報告》來否定要處理長工時的問題。職安局《報告》的結論「研究個案中未能普遍發現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因素」，那即跟工時無關，那就不需處理長工時的問題。但是，即使沒法證明那 200 宗工作間因心腦血管疾病死亡的個案是長工時有關，難道有超過 20% 的工人猝死前，工作時間之長確實高出一些地區「過勞死亡」的工時標準，難道政府不需要管制長工時的問題嗎？

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正面審視，長工作時間跟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引發的相聯關係，日本、南韓及台灣三地政府基於醫學標準作出審量，並且都致力限制勞工的工作時間，減少「過勞死亡」的事情。雖然長工作時間不是「唯一」引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而死亡的因素，但卻可以是重要的因素。

香港政府即使不去肯定長工作時間，可能引發工作間因心腦血管病而死亡，也應主動立法規範工作時間，減少類似曾先生的悲劇。

在耶穌綿羊及山羊的比喻（馬太福音 25:31-46），王向左邊的山羊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裡去。」（太 25:41）因為這些人見到別人的困境，不加援手。在面對工人「過勞」的問題，香港政府不單學彼拉多，想「金盆洗手」，還想用職安局的《報告》「金蟬脫殼」。但耶穌在馬太福音 25 章稱這些人是「被咒詛的人」，歷史會不斷控訴香港政府對「過勞」的工人「見死不救」。正如上主對政權的要求：「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以賽亞書 1:17）

注釋：

[1]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工作間死亡個案與工作情況關係的研究](#)」，2021 年 6 月 15 日

[2] Frank Pega, et.al.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urdens of ischemic 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attributable to exposure to long working hours for 194 countries, 2000 – 2016: A systematic analysis from the WHO/ILO Joint Estimates of the Work-related Burden of Disease and Injury” , *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Vol.154 (September 2021), 106595.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Q&A](#)」，2018 年 10 月 5 日。



工委會工作動向|外賣員權益關注組

今年十月開始，工委會將會開展食品速遞員權益事工。我們所有相關的工作都會於 Facebook @[Rider Rights concern Group 外賣員權益關注組](#)中發佈，歡迎各位關注。

【關於外賣員權益關注組】

我們是一個致力於服務所有於香港的外賣員的勞工組織，無論種族、性別或宗教。我們的工作包括：

- 支援：為工人提供個案諮詢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工傷、歧視、合同終止等）
- 行動：團結工人爭取具有尊嚴及體面的勞動條件
- 倡導：推動政府及外賣平台保障外賣員權益

【10 月份主要議題】

[熊貓單價監測：4 月內最低單價降幅高達 6 蚊！](#)

[沒有公開透明的服務費，何來公平的勞動？](#)

[惡劣天氣下，車手步兵擁有拒單、缺席的自由嗎？](#)

[Foodpanda：黑雨/八號風球生效下所有數據不會納入評分計算範圍](#)

[消費者可以讓外賣員感覺到尊重同體諒的「小事」](#)

工委會需要您的支持

【轉帳捐款】

請將捐款存入工委會恆生銀行賬戶 227-445210-001，將入數紙電郵至 info@hkcic.org.hk

【支票捐款】

請將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有限公司」)寄回工委會辦事處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香港九龍灣常怡道 33 號 914 室
914, 33 Sheung Yee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電話 (852) 2366 5860
傳真 (852) 2815 1739
電郵 info@hkcic.org.hk